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市)应急罚〔2025〕15号

被处罚单位：江西大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汪家圩乡燕溪村） 邮政编码：3308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国强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872061808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9月25日，高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江西大双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纺纱19000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投入生产。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高市）应急现记〔2025〕78号；2.调查询问笔录2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参照《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34项裁量幅度三档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9000元（壹万玖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江西省非税收内部待结算账户，账号通过我局发至你单位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高安市或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10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